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度OA系统、内网门户优化及运维**

**委 托 方： 上海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

**受 托 方： 上海嵌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

|  |
| --- |
|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2024年度OA系统、内网门户优化及运维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1. **项目的内容、范围、方式和要求**   1.项目的内容和范围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申能售电\_优化及运维技术协议书（2024年度）》。  2.服务的方式   1. 负责项目的技术开发和支持工作； 2. 提供项目的发布包和相关技术资料； 3. 提供系统管理培训和最终用户使用培训。   3．服务要求  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系统集成、各功能模块的开发、测试、培训、维护工作，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并提交系统版本和相关文档。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工作； 2. 项目执行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有关事项的，有权解除合同； 3. 组织对项目服务成果的验收；   2. 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2. 承担乙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所需要的经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拨付项目技术服务经费； 3. 应乙方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工作条件等； 4. 履行双方约定的保密义务。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 权利 7.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 8.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的事项的，有权解除合同； 9.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报酬。 10. 义务 11. 负责技术服务的具体组织和人员落实、设备投入及服务，并确保按时履行技术服务事项，完成技术服务项目； 12. 按合同约定使用技术服务经费，并自负差旅费、交通费； 13. 向甲方及时报告项目技术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如发现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等情况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负责落实； 14. 技术服务完成后，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系统源代码、开发文档和使用手册，接受验收，最终提交服务成果； 15. 对技术服务所形成的技术秘密和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负责保密； 16.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RMB35,921.00（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玖佰贰拾壹元整，含6%增值税）。其中，系统数据运维费用RMB 24,473.00(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整,含6%增值税);功能开发费用RMB11,448.00(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整，含6%增值税)。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功能开发费用明细见附件三《申能售电\_系统优化及运维2024年度费用明细》。   1. 支付安排： 2. 合同正式签字后二周内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50%），RMB 17,960.5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陆拾伍角整）。 3. 协议维护期满后，如确认无其他运维和开发遗留事项，两周内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总价的50%），RMB 17,960.5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陆拾伍角整）。 4. **履行的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履行地点为上海市。   1. **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采用书面报告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出具技术服务项目的验收证明。   1. **合同的解除**   1．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已落后，成果无实用价值的； 2.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报酬，致使技术服务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含乙方单位因主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追回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4．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除第一条约定的情况外）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1. **保密**   乙方应按照附件二：《保密承诺函》的要求对甲方承担保密义务。   1.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专利申请权  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甲乙双方同意，其成果不得转让或以技术入股、折资入股。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订立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应如数支付报酬。  2．甲方逾期支付报酬，应当补交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3．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工作，或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免收服务报酬并按合同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所交服务成果有缺陷，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减少服务报酬，或进行整改；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免收服务报酬，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①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1.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 称 | 上海申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受托人（乙方） | 名 称 | 上海嵌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李磊 |
| 电话 | 15216730811 |
| 开户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
| 账号 | 98400154740006522 |